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6 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件六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七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	29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九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4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3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 3 樓
(高雄市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虧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6~7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8 頁】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1.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9~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附件五。請參閱【第 6~7 頁】及【第 11~19 頁】、【第 20~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虧損 36,041,859 元，減除虧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70,893,698 元，擬全部保留不予分配。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避免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因協助公司擴展業務而觸及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29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30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3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延續近兩年的中美貿易戰影響，致使全球經貿活動轉趨下滑與不安穩狀態，國際基本金屬價格亦因而阻斷了近兩年的高檔反撲趨勢而紛紛下滑。在 108 年度裡，本公司印刷版材的營運也產生了矛盾現象，一方面承受下游經貿活動趨緩及轉單數位化而使版材銷量減少，另一方面受惠主要原料價格(國際期鋁)較前一年度下滑約 10%，緩解了生產成本的上漲壓力。

108 年度營業成果，印刷版材仍然面臨中國大陸持續在全球低價搶單的威脅，致使印刷版材銷售量較 107 年度減少約 10%，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減少約 2%，但因公司產銷策略得當且受惠國際鋁價下跌因素，營業毛利反而增加約 25%，版材本業營運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另因公司版材本業外的轉投資效益尚未顯現，亦未能消化其增加的費用，且因提列投資損失影響，以致於各項獲利數據均大幅衰退。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 856,86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07,917 仟元、稅前淨損為 34,215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36,042 仟元。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856,861	876,522	(19,661)	(2.24)
合併營業毛利	107,917	86,417	21,500	24.88
合併營業利益	(15,349)	(31,489)	16,140	51.26
合併稅前淨利	(34,215)	308	(34,523)	盈轉虧
合併本期淨利	(36,042)	136	(36,178)	盈轉虧
每股盈餘	(0.67)元	0.00 元	(0.67)元	盈轉虧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自行開發的顯影液智能補充設備及污泥減廢設備，在產銷業務上皆有效減低了產銷費用；而未來主力產品 T-20 免沖洗環保版已開始小量出貨，各生產線的設備也已進行調整，正在蒐集客戶端的試用回饋情形進行改善。在跨產業轉投資方面，因效益未能如期顯現，公司已著手進行調整並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在公司財務收支方面，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負債比率約 41%、流動比率約 249%、速動比率約 225%；在現金流量方面，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2,997 仟元、因參與不動產開發等投資活動而產生淨現金流出為 58,673 仟元、因銀行借款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55,412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55,019 仟元。

展望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起始於中國大陸進而蔓延全球各國，短期間勢必影響全球的經貿活動，但因台灣的防疫態度與表現屢受各國的肯定與讚賞，正可突顯台灣與大陸的差異，對本公司外貿擴展正是最大的宣傳良機，我們正在觀察是否產生轉單效益。今年度對本公司版材本業而言，T-20 免沖洗環保版仍是產銷重點；而原生產設備的折舊攤提成本遞減，亦將增加公司的競爭優勢；另因國際鋁價及油價的大跌，短期間將有效的降低生產用料成本，更有助於公司整體的銷售佈局。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王 祈 蓀



總 經 理 沈 家 達



會計主管 曾 月 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舜 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9.03.24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9.03.24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 382,3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1%。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63,27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數量及評估存貨狀態，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5,019	4	61,53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0,699	2	55,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	—	4,50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85,942	15	180,334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96,418	16	148,08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81,555	14	171,151	15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63,273	5	76,762	7
1410	預付款項		18,442	1	2,065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6,477	9	73,156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7,825	66	772,588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七)	123,270	10	105,955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21,681	2	30,1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232,052	19	223,21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4,631	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	—	162	0
1780	無形資產	(四)	—	—	6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8,768	2	16,8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18,658	1	23,5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060	34	399,946	34
1xxx	資產總計		\$1,246,885	100	\$1,172,5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新蔭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42,666	11	\$200,239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	—	1,725	0
2150	應付票據		225	0	190	0
2170	應付帳款		67,535	5	34,32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95	2	18,1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5	—	4,5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3,286	0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71,563	6	5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989	2	1,624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164	26	310,794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78,437	15	57,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279	0	2,90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1,375	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91	15	60,408	5
2xxx	負債總計		516,255	41	371,202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45	559,618	48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9	107,13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17	4	49,27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93	6	127,199	11
	保留盈餘合計		120,510	10	176,472	15
3400	其他權益		(23,617)	(2)	(8,877)	(1)
3500	庫藏股票		(33,016)	(3)	(33,01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0,630	59	801,332	68
3xxx	權益總計		730,630	59	801,33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6,885	100	\$1,172,5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 17	\$856,861	100	\$876,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 7、20	(748,944)	(87)	(790,105)	(90)
5900	營業毛利		107,917	13	86,417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 18、20				
6100	推銷費用		(56,998)	(7)	(57,258)	(7)
6200	管理費用		(60,802)	(7)	(54,0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7)	(1)	(6,0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0)	(540)	(0)
	營業費用合計		(123,266)	(15)	(117,906)	(14)
6900	營業(損失)		(15,349)	(2)	(31,48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 21				
7010	其他收入		27,977	3	22,3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81)	(4)	13,682	2
7050	財務成本		(7,262)	(1)	(4,28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66)	(2)	31,797	4
7900	稅前淨(損)利		(34,215)	(4)	308	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 23	(1,827)	0	(172)	(0)
8200	本期淨(損)利		(36,042)	(4)	136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 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65)	(0)	(47)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90)	(1)	(10,5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3	0	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0)	(0)	(3,255)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72)	(2)	(13,8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514)	(6)	(\$13,687)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042)	(4)	\$136	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4,514)	(6)	(\$13,687)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 - 24	(\$0.67)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 - 24	(\$0.67)		\$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1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0,528	\$196,632	\$84	—	—	—	—	—	\$903,997	\$903,99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45	(8,745)	—	—	—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5,962)	—	—	—	—	—	—	(55,962)	(55,962)
D3	107年度淨利	—	—	—	136	—	—	—	—	—	—	136	136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8)	—	(3,255)	(\$10,530)	—	—	—	(13,823)	(13,8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	—	(3,255)	(10,530)	—	—	—	(13,687)	(13,687)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24)	—	—	4,824	—	—	—	(33,016)	(33,01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273	\$127,199	\$127,199	(\$3,171)	(\$5,706)	—	—	(\$33,016)	\$801,332	\$801,332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273	\$127,199	\$127,199	(\$3,171)	(\$5,706)	—	—	(\$33,016)	\$801,332	\$801,33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	(344)	—	—	—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188)	—	—	—	—	—	—	(16,188)	(16,188)
D3	108年度淨損	—	—	—	(36,042)	—	—	—	—	—	—	(36,042)	(36,042)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32)	—	(6,250)	(8,490)	—	—	—	(18,472)	(18,4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74)	—	(6,250)	(8,490)	—	—	—	(54,514)	(54,51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70,893	\$70,893	(\$9,421)	(\$14,196)	—	—	(\$33,630)	\$730,630	\$730,630



董事長：王振玉



經理人：沈家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 新豐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子新豐隆營業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34,215)	\$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37	37,313					
A20200	攤銷費用		60	152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39	5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293	(9,903)					
A20900	財務成本		7,262	4,280					
A21200	利息收入		(174)	(81)					
A21300	股利收入		(1,346)	(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	(27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358	(1,30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23)	(5,098)					
A29900	(已)實現銷貨折讓		(27)	(2,33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608)	(56,9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343)	14,0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11)	6,051					
A31200	存貨減少		13,489	39,0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77)	21,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321)	(55,95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49	(1,19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5	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06	(24,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10	(6,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365	(6,33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73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92	(48,565)					
A33100	收取利息		176	10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271)	(3,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7	(51,804)					
		</							

董事長：王圻堯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曾月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 382,360 仟元，占資產總額 31%。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63,273 仟元，占資產總額 5%，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數量及評估存貨狀態，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陳政初

黃世杰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0,422	3	\$27,46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0,699	2	55,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	—	4,50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85,942	15	180,334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96,418	16	148,08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511	3	15,606	2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63,273	5	76,762	7
1410	預付款項		18,191	1	1,77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776	8	72,44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232	53	581,965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七)	47,523	4	48,12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1,681	2	30,1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45,278	20	247,61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232,046	19	223,19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4,631	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	—	162	0
1780	無形資產	(四)	—	—	6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8,768	1	16,8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18,658	1	23,5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8,585	47	589,715	50
1xxx	資產總計		\$1,245,817	100	\$1,171,6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142,666	11	\$200,239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	—	1,725	0
2150	應付票據		225	0	190	0
2170	應付帳款		67,444	5	34,32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28	2	17,7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	—	4,0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3,286	0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71,563	6	50,0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984	2	1,623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1,096	26	309,94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78,437	15	57,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279	0	2,90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1,375	0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91	15	60,408	5
2xxx	負債總計		515,187	41	370,348	32
	權益	(四)/(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18	45	559,618	48
3200	資本公積		107,135	9	107,13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17	4	49,27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93	6	127,199	11
	保留盈餘合計		120,510	10	176,472	15
3400	其他權益		(23,617)	(2)	(8,877)	(1)
3500	庫藏股票		(33,016)	(3)	(33,016)	(3)
3xxx	權益總計		730,630	59	801,33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5,817	100	1,171,6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856,861	100	\$876,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0	(748,944)	(87)	(790,105)	(90)
5900	營業毛利		107,917	13	86,417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				
6100	推銷費用		(56,998)	(6)	(57,257)	(6)
6200	管理費用		(57,565)	(7)	(51,6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7)	(1)	(6,024)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39)	0	(540)	(0)
	營業費用合計		(120,029)	(14)	(115,438)	(13)
6900	營業(損失)		(12,112)	(1)	(29,02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13,374	2	8,0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1	(33,468)	(4)	13,002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7,262)	(1)	(4,2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4,347	1	9,5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09)	(3)	26,296	3
7900	稅前淨利		(35,121)	(4)	(2,725)	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921)	0	2,861	0
8200	本期淨利		(36,042)	(4)	136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65)	(1)	(47)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90)	(1)	(10,5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3	0	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0)	(1)	(3,255)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72)	(3)	(13,8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514)	(7)	(\$13,687)	(1)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7)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7)		\$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董事章戳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903,99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3	107年度淨利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Q1	買回庫藏股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0,528	\$196,632	\$84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3	108年度淨損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59,618	\$107,135	\$49,617	\$70,893	(\$9,421)	(\$14,196)	(\$33,016)		\$730,6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祈孫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大普高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區中興路101號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5,121)	(\$2,7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7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65)
A20200	折舊費用	38,43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	14,065
A20300	攤銷費用	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13)
A204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39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429)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657		B0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03
A21200	財務成本	7,262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	145
A21300	利息收入	(147)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69)	(9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4)		B05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	(24,369)
A22500	處分及規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47)		B055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6		B07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	(5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58		BBBB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7	4,613
A29900	處分投資(損失)	-			收取之股利		225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34,944)	(156,926)
A29900	(已)實現銷售折讓	(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60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573)	143,1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343)		C01600	取得長期借款	241,563	7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3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063)	(25,000)
A31200	存貨減少	13,4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06)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88)	(55,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3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01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49		C05600	支付利息	(7,121)	(4,01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12	95,1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58	(113,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3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64	141,00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7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22	\$27,4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	(2,174)					
A33100	收取利息	14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7,5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沈家達

董事長：王新基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972,148	
減：其他(財報更正影響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304,79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108.01.01 日)	110,667,35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6,041,85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等)	(3,731,794)	
小計	70,893,69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0)	(註)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70,893,6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發 0.00 元)	(0)	
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發 0.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893,698	

註：盈餘分配方式，公司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董事長：王祈蓀



經理人：沈家達



會計主管：曾月華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主要內容

日期：109.06.16 日

董事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行為
倍吉史丹新能源(限)公司 代表人：王祈蓀 代表人：林耀輝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執行長 倍吉史丹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源大環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董事長 碩德三商(股)公司董事長 正久能源(股)公司董事 百陽環能(股)公司董事 久合營造(股)公司董事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限)董事及總經理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董事 YUAN ENERGY MINERAL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礦石批發及貿易業 預塗式感光平版業 礦石批發及貿易業 一般投資業 熱能供應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資源回收及再生業 金屬礦業及資源回收清除業 熱能供應及建材批發業 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業 水資源及污廢水處理工程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熱力生產及供應業 熱力生產及供應業
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勳 代表人：沈家達 代表人：林敬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總顧問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春之藝廊有限公司董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總經理 株式會社 PKI CO., LTD 代表取締役 株式會社 ZERO 商事	一般投資業 預塗式感光平版業 油電燃氣業 藝術文化業 預塗式感光平版業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人力派遣及不動產業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副總經理 甲基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成樹脂及電子化學材料 預塗式感光平版業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投資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投資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9.06.16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略)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 <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略)	配合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公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制度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同上說明。
第廿七條之二	無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條新增。 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9.06.16 日)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由<u>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u>第三項第四項</u>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u>第三項</u>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公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制度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2010 製版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 熱處理業。
 -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

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已發行股份 55,961,79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476,944 股。
(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董事	倍吉史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祈蓀 代表人：林耀輝	3,668,000	6.55%
董事 董事	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勳 代表人：沈家達 代表人：林敬斌	1,000,000	1.79%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703,000	1.26%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5,371,000	9.6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獨立董事	鄧希哲	0	0%
獨立董事	洪仁杰	0	0%
全體獨立董事小計(股數)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5,371,000	9.60%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